

现代社会的伦理观念变革

——从信念伦理到责任伦理

葛宇宁

(吉林大学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和哲学社会学院,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我们所生活的现代社会从某种意义上就是风险社会。随着理性的张扬,科学技术无止境的发展,人类制造了许多文明风险,我们生活在各种社会风险之中。同时,在现代社会里,人类面临的风险状况已经发生改变,各种人为的文明风险在社会风险中开始占据主导地位。这种情况下,人类开始从伦理方面寻求应对的希望。然而,传统的伦理理论主要属于信念伦理的范畴,它注重行为所依据的动机和目的,而忽视了目的和手段之间的关联,不重视对责任后果的承担,因此,它难以契合风险社会要求对行为后果的关注。而责任伦理则和现代社会有诸多契合,它认为道德的根据主要在于行动的后果,它要求行为者对自己行动的后果负责。面对如此复杂的生存环境,我们应该进行伦理观念的变革,实现从信念伦理到责任伦理的转变。

[关键词] 风险社会;外部风险;人为风险;信念伦理;责任伦理

[中图分类号] B82-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13)04-0073-05

Ethics Idea Changes in Modern Society

——From Ethics of Belief to Ethics of Responsibility

GE Yuning

(Center for Fundamentals of Philosophy and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ety,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China)

Abstract: In a sense, modern society is a risk one, in which mankind has created a lot of risks. Therefore we live in a variety of social risks. At the same time, in the modern society, the risk status which human beings face has changed, and various artificial risks in society began to dominate. In this case, people began seeking hope from the ethics. However, the traditional ethics theories mainly belong to the ethics of belief. It emphasizes the motivation and purpose, but ignores the relevancy between the aims and means, and doesn't pay attention to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consequences. Therefore, it is difficult to deal with the risk society. However, there are many fits between the ethics of responsibility and modern society. The former considers that the moral foundation mainly lies in the consequences of actions, and requires that the actors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nsequences. In the face of such a complex environment, we should change the ethical idea from ethics of belief to ethics of responsibility.

Key words: risk society; external risk; artificial risk; ethics of belief; ethics of responsibility

随着现代社会的不断推进,我们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与过去相比,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发生了根本性变革。这是一个人类创造新文明的时代,科学和技术主导着我们的生活。很不幸的是,文明的发展也带来了“文明的风险”,即人为风险。应对这种风险就需要我们从自身的行为着手,学会对自己行为的控制。伦理作为规范人们行为的重要方

式之一便进入了研究者的视野,企图通过对传统伦理观念的变革,从中找出希望和突破,从而解决现代社会所面临的风险困境。

一 现代社会的风险特征

不同的认识主体基于自己独特的理论视野对现代社会做出了不同的界定,也给现代社会贴上了

收稿日期: 2013-04-17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哲学的当代合理存在形态研究(11JJD720007)

作者简介: 葛宇宁(1980-),男,河南柘城人,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和逻辑学研究。

不同的“标签”,以标示出现代社会的主要特征,比如,信息社会、知识社会、网络社会、后工业社会等。与这些认识不同的还有一种叫“风险社会”的理解。这种认识把现代社会概括为风险社会,认为现代人完全生活在各种风险之中。当然,这并不表示这种观点认为传统社会就没有风险存在,而是认为在现代社会中,风险的地位显著增强,尤其是人为风险显著增加。许多人为风险都是现代社会的产物,只有现代社会才有。

把现代社会理解为风险社会,是从一个全新的视角来把握现代社会的“型相”。风险社会的概念最早是由德国社会学家贝克提出来的,一经提出便成为显学,影响极大。贝克在他的著作《风险社会》和《世界风险社会》中具体阐述了现代社会的风险情形。他认为,现代社会带来无止境的科技文明的同时,也带来了难以控制的人为风险。许多风险都是人类难以承受的,一旦转变为现实,便会成为人类难以承受的灾难。正如他在另一篇文章所指出的那样,“工业社会的社会机制已经面临着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可能性,即一项决策可能会毁灭我们认为赖以生存的这个行星上的所有生命”。^[1]社会学家吉登斯甚至使用“失控的世界”这个概念来形容现代社会风险的可怕性。

从总体上看,人类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两大类,即外部风险和人为风险。“所谓外部的风险,就是来自外部的,因为传统或者自然的不变性和固定性所带来的风险。”^[2]这种风险的来源主要是外在于人的各种自然力,比如地震、海啸、火山爆发等。当然,传统的各种瘟疫、饥荒的爆发也属于此类。而人为风险,则“指的是由我们不断发展的知识对这个世界的影 响所产生的风险。”^[2]这种风险主要来源于现代科技的进步,人类征服能力的增强,它是人类实践活动本身所带来的“副作用”。

外部风险是前现代社会和现代社会所共有的,但在前现代社会中,它占据着主导地位,是以非正常方式“夺取”人们健康和生命的“天命”所在。但在现代社会中,随着人类实践能力的增强,实践的影响越来越大,各种事物都打上了人类的“烙印”。马克思早在一百多年前就曾指出:“周围的感性世界绝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直接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代活动的结果”。^[3]在这种状况下,人为风险开始取代传统的外部风险在社会中占据主导地位,成为人类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来源。

在风险社会概念的提出者贝克那里,风险概念就是一个现代性的范畴,与人类的现代文明紧密联系在一起。“风险是一个指明自然终结和传统终结

的概念。或者换句话说:在自然和传统失去它们的无限效力并依赖于人的决定的地方,才谈得上风险。风险概念表明人们创造了一种文明,以便使自己的决定将会造成的不可预见的后果具备可预见性,从而控制不可控制的事情,通过有意采取的预防性行动以及相应的制度化的措施战胜种种(发展带来的)副作用。”^[4]因此,现代社会的风险就是现代文明所带来的风险,它是现代人实践活动的产物,它具有现代社会的特征。

首先,现代社会风险具有全球性。前现代社会的风险无论在规模上还是范围上都是局部的、区域性的,是地区风险。而随着工业的发展,资本把全球紧密地联系到了一起,人类的历史由地方性历史转变为世界历史。在此种条件下,局部的、区域性风险往往会转变为全球风险,不仅对风险的最初产生地产生影响,而且会波及全球。另外,现代人类所面临的许多风险都是全球范围的,一旦转变为现实就会造成全球性灾难,比如核战争风险就是如此。在面对这些风险时,人类只能作为一个整体来应对。正如贝克不无睿智地指出的那样,在现代风险面前,任何国家的、种族的、民族的界限都将弱化,人类将作为一个统一的风险主体来承担起责任。

其次,现代社会的风险影响是综合性的。与前现代社会相比,现代社会风险的影响呈现出综合性特征。传统社会的风险往往只在某一方面对局部地区的人们产生影响,比如地震,它的影响范围是很明显的、单一的,一般不会涉及到政治、文化等方面。而现代社会风险的影响往往都会超出单方面的影响,全面渗透到人们的生活中。比如现代社会中经济危机,它的影响往往超出经济领域,影响到政治,甚至文化。面临经济危机,许多国家都会进行政治方面的变革,人们的生活消费方式也会发生变化,一部分人会由奢侈主义向自然主义转变。

最后,现代社会的风险是知识性的风险。在前现代社会中,人类社会所面临的风险往往来自于人类知识的匮乏,知识的增长被看作克服风险的力量,培根所喊出的“知识就是力量”的口号就是这一观念的最好诠释。人们认为随着知识的增长,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将成为自然的主人、社会的主人,人类有能力完全主宰自己的命运,将风险消灭。然而随着知识的增长,科技的进步,人类所面临的风险却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在增加。比如,随着人们对核能的研究和认识,核武器诞生了,这是一个随时都可能把我们这个星球摧毁的风险;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人类进入互联网时代,但又开始面临着信息风险。

总之,现代社会风险与人的现代实践活动特性

密不可分。在现代社会实践活动中,理性和技术成为主导力量,它们是征服的力量,也是破坏的力量。

自从启蒙运动以来,人类对自己的理性充满自信,人类理性得到了极度张扬。正是由于这种对自己理性的自信,使现代人类无限制地发展技术,开发自然资源,大张旗鼓地向大自然进军,自然界处处都被打上了人类的烙印。人类理性的这种张扬在推动社会前进的同时,也带来了许多弊端,那就是带来了各种潜在的风险,比如生态风险。正如恩格斯所言,人类对自然界的每一次胜利,都遭到了自然界的报复。事实证明,人类的这种理性自信在某种意义上其实是一种自负。人类的理性是有限的,它不可能预知一切,掌控一切,理性有自己的边界。

在人类理性自信的带动下,科学万能论和技术万能论的观念得以产生,这种盲目的乐观主义使人类进入“技术统治”的时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突破了应有的界限,全面改变了我们的生活。然而科学的发展往往会忽视伦理的限制,它具有无限的自我繁殖和扩张能力,最后走向它的反面,背离科学的初衷。比如忽视生态伦理,无限制地破坏环境,很有可能导致我们“无家可归”。生物技术的发展,克隆人类已经有了可能,但如果我们忽视伦理的要求,把克隆用于人类自身,人类的社会体制将面临解体,人类也有可能将不复存在。

许多人都在思索,在风险社会中,人类如何才能过上一种更好的生活,为此,伦理的功能得以凸显,伦理学本身就是一门追求善的生活的学问,它要帮助人们获得一种正确的生活方式。正如维特根斯坦所言:“伦理学是对有价值的东西的探索,或是对真正重要东西的探索,或是我会说,伦理学是对生活意义的探索,或者是对正确生活方式的探索。”^[5]因此,我们可以通过伦理方面的变革来寻求对风险社会的应对之策。

二 传统伦理观念应对现代风险社会时的不足

如前所述,在现代风险社会中,人们把希望的目光投向了伦理。希望通过有效的伦理信念和规范来防范和化解我们所面临的风险,使人类过上一种宁静幸福的生活。然而,既有的伦理体系是否能够承担起这一重任还需要我们的认真省思。在西方伦理思想史上对人类影响较为深远,并且至今在我们生活中仍然发挥着导向作用的伦理观念主要有德性论、义务论和功利论。

德性论伦理学在西方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亚里士多德的伦理思想便是德性论的典型代表。德

性伦理学主张道德的根据在于行为者的德性,即行为者的优良品质。行为者自身具有的优良品质是一种行为成为善的保证,也是评价一种行为是否道德的根本标准,而不是相反。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言:“行为者,并不是由于他做了这些事情而成为公正和节制的,而是由于他像公正和节制的那样做着这些事情”^[6]。在日常生活中,德性伦理学看重的是一个人的道德品质,比如舍生取义、慷慨大方等。它认为只有具有舍生取义道德品质的人才会为了高尚的事业而牺牲自己;也只有慷慨大方的人会在别人困难时救济别人。亚里士多德还对德性进行了二分,即德性包括理智德性和道德德性,他认为只有让两种德性处于和谐有序的状态之中,才是至善,也才有真正的幸福,“幸福即是心灵合于完全德性的活动”^[7]。

德性伦理学是一种自律伦理学,它从自律的角度出发,强调行为者自身德性即优良品质,是行为本身善恶与否的决定性因素,同时也是评价行为合乎道德与否的标准。然后,由于风险社会的影响是全球性的和综合性的,纯粹的个人自律,而忽视对他者道德规范的要求,其力量一定十分苍白。另外,由于这种伦理学把希望寄托在行为者自身的德性和自律上,放松对其行为过程和结果的“监管”,忽视了行为结果的责任分配和承担,其中潜藏着一定的风险,“好人”也会犯错,甚至造成十分严重的后果。

义务论伦理学的最大特点在于把行为所依据的动机和信念作为行为本身的道德评价标尺,只要动机是好的,行为就是善的。康德是义务论伦理学的集大成者。在康德那里,善的动机就是义务,依据义务而行动便是善,“因此义务的行为就是善的行为”^[8]。决定义务的是善良意志,善良意志是整个康德伦理学的支点,他给了善良意志完全的肯定和最大的赞美。康德说:“苦乐适度,不骄不躁,深思熟虑等,不仅从各方面看是善的,甚至构成了人的内在价值的一部分;它们虽然被古人无保留地称颂,然而远不能被说成是无条件的善。因为,假如不以善良意志为出发点,这些特性就可能变成最大的恶。一个恶棍的沉着会使他更加危险,并且在人们眼里,比起没这一特性更加可憎。”^[9]在康德那里,善良意志是一种无条件的善,它仅仅出于人的意愿,是一种自在的善。

义务论伦理学本质上是一种动机论的伦理学,强调行为所依据的动机是评价行为是否善的道德标尺。虽然,我们不能放弃高尚的信念追求,它具有自身的价值。但仅仅把行为委托给主观的动机和信念,在现代社会是一种极大的冒险。也许,一个人的

出发点好的,是善的,完全出于善良意志,但如果放弃了对行为手段的限制,以及忽视了自身条件的局限性,往往未必会结出“善果”,甚至有可能走向“恶”的深渊。以目前为我国法律界所诟病的刑讯逼供为例,许多办案人员出于早日破案,将犯罪分子绳之于法,还受害者以公道的动机,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各种刑讯逼供的手段,结果在刑事诉讼中导致一些人被“屈打成招”,蒙受“不白之冤”,甚至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最终损害了法治的尊严,因此许多国家刑法都明文规定禁止“刑讯逼供”。

功利论伦理学是随着近代“人”的解放浪潮而兴起的一种伦理思想,一经形成便影响深远。它反映了人的欲望的正当性,反对人性的过度压抑。功利主义追求人的幸福和快乐,认为幸福和快乐才是真正的善,是内在的善、根本的善。能给人们带来幸福和快乐的行为就是善的行为,好的行为。功利主义的鼻祖边沁曾明确宣称:“当我们将任何一种行为予以赞成或不赞成的时候,我们是看该行为是增多还是减少当事者的幸福;换句话说,就是看该行为增进或者违反当事者的幸福为准。”^{[10]211}同时,边沁还认为,趋乐避苦就是人的本性,仔细观察每个人的行为,大家都受苦乐的感性支配,看见快乐就亲近,遇到痛苦就逃避。在《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一书的开篇中,他就指出:“自然把人类置于两位主公——快乐和痛苦——的主宰之下。只有它们才指示我们应当干什么,决定我们将要干什么。是非标准,因果联系,俱由其定夺。凡我们所行、所言、所思,无不由其支配:我们所能做的力图挣脱被支配地位的每项努力,都只会昭示和肯定这一点。一个人口头上可以声称绝不再受其主宰,但实际上他将照旧每时每刻对其俯首称臣。”^{[10]157}到了功利主义的集大成者穆勒那里,功利主义还得到了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他提出了快乐不但有数量,更有质量,以及顾及他人的快乐和幸福问题。最终,功利主义把自己的追求归结为“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

功利论伦理学在某种意义上开始关注行为的后果了,那就是是否能产生快乐和幸福,并且在把这种实际效用作为评价标准。但是,功利主义在现代风险社会却也有诸多不足。其一,它注重感官快乐和幸福,正是这种追求使人类沉浸在无限的征服之中,把一切资源都变成自身快乐的源泉,从而引起更多的社会风险。快乐不是责任,忽视了长期的后果和责任,快乐和幸福不可能是持续的。其二,功利论往往只注重当代人的快乐和幸福,而忽视了人类对未来后代人所负的代际责任。而只有自觉担负起对未来后代人的代际责任,人类才能更好地

生活下去。“如果人类要生存下去,就必须发展一种与后代休戚与共的感觉,并准备拿自己的利益去换取后代的利益。如果每一代人都只顾追求自己的最大享受,那么,人类几乎注定要完蛋。”^[11]

无论德性论、义务论,还是功利论,它们都分享着一个共同的信条,那就是,在道德行为中,信念才是最终的评价标准,它们都属于信念伦理的范畴。德性论是以人的品质来保证行为者在具体行为时会有好的信念,比如公正的人出于公正处理事情;义务论是直接由善良意志出发;而功利论则把追求快乐和幸福作为行为的动机和评价标准。从本质上看,信念伦理认为道德的依据在于行为者的意图、动机和信念,如果行为者的意图、动机和信念是高尚的,那么行为本身就是道德的、合理的,行动者对其行为后果不负有责任。即使在高尚的信念下产生的是“恶”的后果也是如此,行为者没有必要为此自责。从某种意义上说,信念伦理是一种“出世性”的思维方式,“它把行为的价值完全置于主观意图和信念上,而对此岸的目的和手段之间的关系不予考虑,它认为人只需考虑自己的主观意图和动机的价值即可,行动的后果及其责任应交给人之外的彼岸的他者”。^{[12]188}

而面对如此复杂的现代风险社会,我们需要的是真诚面对现实生活世界,以一种“入世的情怀”来应对风险社会。而责任伦理就是一种“入世性”的伦理观,它具有明显的“此岸性”。

三 责任伦理与现代社会的契合

面对这么一个全新的时代,韦伯提出了责任伦理的概念,用于补充和超越传统的信念伦理。责任伦理的道德根据主要在于行动的后果,它要求行为者对自己的行动后果负责,动机和信念的高尚不是免责的“合法理由”。因此,与传统信念伦理相比,责任伦理最根本的特征就在于“它充分考虑到采取行动的手段以及由这种手段所造成的后果,并对这种后果承担完全的责任,它要求对行动的手段和后果之间的关联进行充分的考察”,“它要求行动者为自己的行动后果义无反顾地承担起责任”。^{[12]188}

责任伦理和现代社会具有很强的契合性,它既是现代社会的产物,也是克服现代社会风险的希望所在。按照韦伯的说法,这是一个“祛魅”的时代,代表客观价值法则的宇宙秩序已经衰微,再也没有一个“神”有能力占据统治地位了,理性也不例外。现代社会不但拒绝神,也拒绝一切先知,这是一个没有神也没有先知的时代,有的只是我们自身,不完美的人。我们之中的任何一个人都不能凭借自己的主观“善良意志”任意行事,并且拒绝为此造成

的后果承担责任。

首先,责任伦理提倡责任担当意识。如前所述,责任伦理要求行动者注意对自己行动手段的控制,充分考虑到所采取的手段与行为后果之间的关联,并自觉地对自己的行为后果完全承担起责任。这种责任担当意识要求我们在决策和行为时一定要学会自我控制和协调,尽量减少因自己的鲁莽和盲目给社会带来的风险和损害。

在具体的日常生活中,我们一定要学会审慎行事。这种审慎要求正是责任伦理最初的含义。人们对责任伦理最初的思考是与现代社会所面临的各种现实危机和大量风险密不可分的。审慎本身就是一个与责任密切相关的概念,责任意识产生审慎行为,审慎行为体现出一种负责的态度。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审慎就意味着责任。没有审慎的存在,责任就可能变成鲁莽和草率。”^[13] 审慎不但要求决策人和行为人要担保其意图和动机是善的,更要担保其行为产生的后果是善的,勇于承担起行为后果的责任。审慎要求我们在决策和行为时排除各种“非法”因素的干扰,做到以责任感而行事。

其次,责任伦理提倡对自己职业的“天职”意识。在现代风险社会中,我们不但要学会做人,如同德性伦理所要求的那样,具有一系列的优良品质,比如正直、公正、节制等,更重要的是我们要勤勤恳恳做事,把自己所从事的职业视为一种服务于人类的“天职”,具有职业荣誉感,认真负责地去做好。责任伦理认为,“一旦选定了某种职业,就不仅把它视为一种谋生的手段,而是要把它当成一种必须全心服膺的生存方式和生活方式,对它付出全部的热诚和努力。”^{[12]191}

专业分工是现代社会的明显特征,它带来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同时也带来了风险。专业分工的存在本身已经表明现代人所面临的生存环境的复杂性,没有人能够“预知”和“掌控”全部的事实。我们就把事实“分解”开来,通过专业的手段去应对,因此每种专业都是现代社会所需要的,都是应对社会风险的产物,我们为了他人和社会的需要有责任把它做好。另外,专业分工也会带来专业“衔接”的风险,我们做好自己职业的同时,也要注意和别的职业协作。

最后,责任伦理提倡独立的人格意识。正如有学者所言,责任伦理最根本的旨趣是“确立独立的、真正具有尊严的‘人格意识’”。^{[12]191} 如前所述,在这个“祛魅”的时代,我们没有先知,也没有了神,那么我们就应该抛弃一切“虚幻的庇护”,真正去做一个人。

一个真正的人,是一个有担当精神的人,一个

能把自己职业做好的人,如此,他就必须是一个独立的人、一个有尊严的人,具有独立的人格意识,因为这是责任的前提。在法理上,一个没有独立人格的自然人,就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一个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团体组织也是一样的。在道德伦理领域,我们更应该张扬独立的人格意识,让人真正立于天地间。唯有如此,他才能成为发展的主体,在发展自身的同时也推动社会的发展;面对风险社会时,他才会对自己的未来负责,同时也对他人和社会的未来负责。

当然,从信念伦理到责任伦理,并不代表认为信念伦理已经过时,完全丧失了自身价值;而是认为,在面对风险社会时,责任伦理和信念伦理相比,具有一种特殊的价值,它和现代社会有诸多的契合之处。责任伦理对信念伦理既是一种超越,也是一种补充。

参考文献:

- [1] 贝克. 从工业社会到风险社会[J]. 王武龙, 编译.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03(3). 23-42.
- [2] 吉登斯. 失控的世界[M]. 周红云, 译.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22.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76.
- [4] 贝克. 自由与资本主义[M]. 路国林,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121.
- [5] 维特根斯坦全集: 12卷[M]. 江 怡, 译.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3: 2.
- [6] 亚里士多德全集: 8卷[M]. 苗力田, 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2: 33.
- [7] 周辅成. 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 上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288.
- [8] 周辅成. 西方著名伦理学家评传[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465.
- [9] 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 苗力田, 译.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9.
- [10] 边 沁. 道德与立法的原理导论[M]. 时殷弘,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 [11] 梅萨罗维克, 佩斯特. 人类处于转折点[M]. 梅艳, 译. 上海: 三联书店, 1987: 143.
- [12] 贺 来. 边界意识和人的解放[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 [13] 田秀云, 白 臣. 当代社会责任伦理[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 33.

责任编辑: 骆晓会